

陳凱詠失足險跌倒 笑稱被電暈

周殷廷及時出手英雄救美



◆陳凱詠險跌落台，周殷廷旋即抱腰英雄救美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子棠）周殷廷（YAN TING，YT）的兩場首個個人演唱會《WHO IS YAN TING LIVE 2024》圓滿落幕，前晚尾場邀得前同門陳凱詠（Jace）擔任表演嘉賓，豈料合唱期間發生小意外，穿上5吋高跟鞋的Jace在台上絆腳險跌倒，幸好在旁的YT出手及時攙着她的腰扶她一把，加映了一場完美的英雄救美。



◆曾比特（左）與余宗遙到場支持。

陳凱詠（Jace）驚魂稍定後隨即感謝YT說：「好彩你有男士風度救了我！」YT則笑謂：「明天應會被標題黨寫成YT電暈Jace，哈哈。」Jace笑言經常穿高跟鞋表演也沒出過意外，應該是真的被電暈。

與陳凱詠李幸倪共患難

YT再細數與Jace的淵源，稱曾經一起拍MV，因預算有限，拍完後無錢請人清潔，要一起通宵清理垃圾；又曾與Jace及李幸倪（Gin Lee）一起到郵輪表演，因而結成好友，並陪伴他度過低潮期，亦是今次邀請二人為他擔任表演嘉賓的原因。台下捧場的Gin Lee即起身打招呼，而當晚還有曾比特、余宗遙、葉晴晴到場支持。臨完場前，YT特別着工作人員為他與台下觀眾拍合照留念，全場隨即起哄要求他除衫，雖然他未有順應民意，但就相約下一站紅館見，同樣得到全場歡呼。

自爆將同余詩曼合作

完騷受訪時，笑問YT是否留待紅館才除衫派福利？他笑指沒有承諾過除衫，但明年是入

行10周年，當然絕對希望挑戰更大的舞台，而紅館在歌手心中有很重要的地位。他又感謝Gin和Jace為其兩場演唱會擔任表演嘉賓，能認識這兩位好朋友是福氣；又感謝粉絲一直不離不棄，並會於完騷後與每位粉絲握手及影相，直至所有人都離開，即使通宵也沒所謂，因是每一位粉絲成就他踏上舞台的。

演而優則導的YT隨即要開拍首部執導的電影《雨夜之徒》，對於劇本獲三料視后余詩曼讚好，他稱對方的確有看過劇本，不代表會演出，並跟對方是另有合作位；他透露將會另外執導及演一部新戲，是以年輕演員為主的。



◆周殷廷大騷健碩身形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4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2年6月14日將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4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- (vii) 大嶼山梅窩銀鑲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-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申述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申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I-DB_5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(c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住宅發展連其下的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A項 — 將一幅位於愉景山道以北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2」地帶。	(d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直升機升降坪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B1項 —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住宅(丙類)13」地帶，及將一幅位於愉景灣道以南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1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和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3」地帶。	(e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船隻維修設施」、「船隻加油站」及「碼頭」。
B2項 —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住宅(丙類)14」地帶，及將一幅鄰近稔樹灣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1)」、「服務設施用地」、「碼頭(3)」和「加油站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4」地帶。	(f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支區(1)及支區(5)。
B3項 — 將一幅位於船隻停泊處西北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和「住宅(丙類)7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5」地帶。	(g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支區(3)。
B4項 — 將一幅位於愉景灣道以南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1)」、「服務設施用地」、「危險品貯存庫/石油氣貯存庫」、「碼頭(3)」、「加油站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住宅(丙類)7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住宅發展連其下的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及於圖則上訂明支區。	(h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，及將「食肆」納入附屬用途。
B5項 —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地帶並訂明為B區，及將一幅位於船隻停泊處以西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服務設施用地」、「船隻停泊處」和「加油站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地帶並訂明為B區。	(i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、「服務設施用地」及「危險品貯存庫/石油氣貯存庫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B6項 — 將部分稔樹灣海域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直升機升降坪」地帶。	(j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場及住宅發展暨交通匯處」及「商業及公眾康樂發展暨交通匯處」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(k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除外)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(a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碼頭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丙類)14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	(l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場及住宅發展暨交通匯處」、「公眾康樂暨住宅發展」及「高爾夫球場暨住宅發展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。
(b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支區「住宅(丙類)12」、「住宅(丙類)13」、「住宅(丙類)14」及「住宅(丙類)15」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	(m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及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的「備註」中有關填土、挖土工程或河道改道的內容。
	(n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公園」。
	(o) 根據已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及最新情況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4月12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6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3年12月14日將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7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3_37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3/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A項 — 把位於福全街56號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0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115米。
B1項 —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B2項 — 把位於旺角道遊樂場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及主水平基準上20米。
B3項 — 刪除旺角道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和廣東道變電站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(a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，以說明一幢住用和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，其住用部分的最大地積比率不得超過8.5倍。
(c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，以說明非住用建築物的最大地積比率不得超過9.0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3月22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3708 3888 傳真：2873 0009 電郵：wvpadv@tkww.com.hk